附件三

切結書

本＿＿（公司）＿＿配合交通部觀光署執行「交通部觀光署執行台灣觀巴會展順道旅遊作業要點」，申請補助款所報之各項資料均依規定填具正確無誤，若填送資料虛偽不實，且溢領補助款者，或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，當於接獲交通部觀光署通知日起三日內無異議繳回溢領之款額，並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交通部觀光署

旅行社：　（印章）
負責人：　（簽章）
地　址：

中 華 民 國　１１５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